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国忠先生向各位监事报告了2013年度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检查情况，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 3 号高炉易地大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优化热电能量系统高效节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9. 《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 《2013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年报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目前钢铁行业经营环境压力较大，且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预计 2014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子公司华菱湘钢3号高炉易地大修改造项目有利于保持铁前系统的生产稳顺、改善技术经济指标和生产效率；优化热电能量系统高效节能技改项目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外购电量，节约运行成本，同意华菱湘钢实施这两个项目。

6、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制前提是保重点续建工程、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合理安排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的支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该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7、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写了《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且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33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较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子公司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33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9、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